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001號

原　　告　劉震宇

被　　告　瑄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3條、第20條亦有規定。是倘住所非在同一法院轄區之共同被告，具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原因，即不再適用各被告住所地法院均有管轄權之普通審判籍規定，而應由該共同之特別審判籍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執有被告瑄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瑄品公司）所簽發面額新臺幣300萬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由被告陳奎宏背書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連帶給付責任，係基於票據關係而涉訟。查被告瑄品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臺北市信義區，被告陳奎宏之住所在新北市板橋區，並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；且系爭支票上所記載之付款地在基隆市中正區（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票據付款地所在地之臺灣

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